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585-7528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聯絡人：楊珮伶（分機 305）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屬地方縣市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幼字第 104000005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「全民護幼大遊行」文宣編號 001

主旨：本會於 3 月 7 日舉辦「全民護幼大遊行」，活動內容及訴求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幼照法將於本會期進行二、三讀，修法過程中，本會以整體幼教發展及幼兒、教保人員權益所提意見如下：
 - (一)下修班級人數，包含 3 歲以下班級、3-4 歲班級、3-6 歲混齡班級、偏遠地區收托 2-6 歲班級(雖不超過 15 人，但應增置教保人員一名)都應細分並明訂下修人數。(第 18 條)
 - (二)衛生工作應明訂清楚，尤其國小附幼在 18 條中明訂由國小護理人員協助，但現在卻只增現場紛擾，本會要求附幼之衛生工作應比照國小班級模式由護理人員協處。
 - (三)每年研習未達 18 小時不應處罰行為人(教保人員)(第 53-1 條)
- 二、而幼教利益團體在修法過程介入甚深，若主導修法將會發生以下幾件事：
 - (一)幼兒園師資、設備評鑑未過，不改善也不讓家長知道，卻還要政府補助(第七條提案)。
 - (二)現行「大班一師」雖維持，但有利益團體主張立法前已在職場的 7500 名無教師證的教保員不進修也不考照，可替代大班一師任教(第 18 條提案)。以全國私幼 4641 所推估，往後至少 10 年以上時間，多數私立幼兒園將不再聘幼教師。「大班至少一師」的原則將只在公幼維持，對於國家整體幼教發展將有長遠之影響。
 - (三)「非營利」幼兒園將被更改為「公私協力」幼兒園，意即團體即可承接公家場地開辦幼兒園，教育部雖口口聲聲說維持「非營利之審議機制」，但已失社會之信任。

(四)欠缺協商機制，使得幼教工作人員長期處低薪、超工時、受剝削的狀態，嚴重影響教保品質。

三、基於上述原由，本會於3月7日舉辦「全民護幼大遊行」，並提出五大訴求如下：

(一)普設公共托育，拒絕高價才藝

(二)教保合作好，專業成長不可少

(三)研習不受罰，班級降人數

(四)不要血汗低薪，我要尊嚴工作

(五)不要無良幼教台商，還我安全幼教環境

四、敬請貴縣市工會請將「全民護幼大遊行」文宣轉發所屬各級學校，即日起接受捐款及動員參加。郵局劃撥帳號 50208894、戶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。請捐款人於備註欄內註明“全民護幼大遊行”。

五、參加遊行人員、人數請貴縣市工會依過去模式處理，並請於3月3日回報參加人數至本會秘書楊珮伶(e-mail:spell127@nftu.org.tw 或 02-25857528 分機 305)。當天遊行注意事項及場地分配圖待統計人數後，預計於3月4日發文告知貴會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屬地方縣市工會

副本：會員代表以上(以上以 e-mail 周知)。

理事長

張旭政